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7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昌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張世昌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起訴書核犯欄第4行「砂輪機1臺」及附表二編號1「砂輪機1臺」均應更正為

01 「砂輪機2臺」，以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
02 4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
03 第1576號卷【下稱院卷】第5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04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5犯罪事實欄所對應之附件即起訴書附
07 表一編號1至5犯罪事實中所持之扣案砂輪機2臺，既足以切
08 斷電纜線、電線，可見若持以行兇，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
09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自該當刑法第321
10 條第1項第3款之「兇器」。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犯罪事
11 實欄所為，均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2 罪。

13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4 分論併罰。

1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一再竊取他人財
16 物，侵害上開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所竊取之物品乃攸關
17 民生之電纜線，亦破壞社會治安、危害民生非微，所為實屬
18 不當，實應給予相當責難，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不諱，各次
19 犯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
20 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兼衡檢察官於起訴意旨具體求處有期
21 徒刑8月之意見，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
22 濟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
24 刑。又審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犯均係攜帶兇器竊盜罪，
25 罪質相同，行為手段相同，攜帶之兇器亦相同，且行為時間
26 集中於民國113年4月至同年8月間，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27 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沒收

29 (一)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次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既為被告所竊
30 取，而屬被告所有犯各該竊盜罪之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
31 仍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

01 各罪即附表編號1至5之主文欄中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5所使用扣案之砂輪機2臺，為被告所
04 有，供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5 供述在案（見院卷第6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06 規定，於附表編號1至5之主文欄宣告沒收。

07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或非違禁物，或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直
08 接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0	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載	張世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砂輪機貳臺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伍拾伍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	張世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砂輪機貳臺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捌拾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載	張世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砂輪機貳臺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捌拾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載	張世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砂輪機貳臺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貳佰參拾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載	張世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砂輪機貳臺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貳佰參拾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6770號